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2/06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 : 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經理 —— 合併協調
康馬田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1
林浣堃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878/06-07(01) —— 地鐵有限公司就委員對於附例擬稿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80/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號文件 "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 的資料文件
LS85/06-07 —— 法律事務部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的意見
立法會 CB(1)1876/06-07(01)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7年6月7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向委員簡介《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針對各種罪行經修訂的最高罰則。《西北鐵路附例》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在罰則方面現存的不同之處將作為由合併後的公司進行的全面檢討的一部分加以處理。

粗言穢語(附例第 28H 條)

3.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將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的最高罰則水平訂為罰款 5,000 元是否恰當。小組委員會亦曾檢討有關罪行的範圍、檢控程序，以及地鐵公司擬制訂的執法指引。

4. 地鐵公司解釋，附例第 28H 條不僅涵蓋粗言穢語的使用，亦包括其他罪行，例如損害鐵路財產，最高罰則為罰款 5,000 元被認為屬恰當。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在合併 12 個月後進一步檢討《地下鐵路附例》(下稱"《地鐵附例》")，並會探討將使用粗言穢語與其他罪行的罰則區分的可行性。

5.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亦解釋，目前，只有當乘客經多番口頭警告後仍繼續以粗言穢語謾罵執法的職員後，該公司才會採取檢控行動。此類情況通常在乘客因攜帶體積過大行李乘搭列車而被罰款時出現。地鐵公司補充，當值職員通常是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所涉及的乘客會被勸諭停止使用粗言穢語，但倘若他被發出書面警告後仍繼續這樣做，有關乘客便會遭檢控。當值職員遵照該公司的執法指引行事，而有關案件的最後決定(包括判罰)將由法庭作出。

6.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雖然附例第 28H(1)(a)條並無提及第三者，但根據其草擬方式，在列車上使用粗言穢語的罪行只應是涉及其他乘客而觸犯。這將意味，在列車上使用粗言穢語的乘客雖然可能無意針對另一人而使用粗言穢語，但若列車上另一人或其他乘客感到被冒犯，該名乘客可能會被視為已觸犯該項罪行。

沒有遵從告示(附例第 21(1)條)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根據附例第 21(1)條作出檢控的詳情及有關告示的性質。

8. 九鐵公司解釋，在 2005 年及 2006 件根據附例第 21(1)條作出的檢控，差不多全部與乘客坐在或躺在列車地上有關。此等行為阻礙其他乘客的活動，而對於穿着裙子或連衣裙的女乘客而言，尤其構成滋擾。

9. 李卓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兩間鐵路公司提供在 2006 年根據附例第 21(1)條就沒有遵從告示而作出檢控的個案的詳情，以及該兩間公司迄今已公布的告示的詳情。

執法指引

政府當局

10. 小組委員會促請地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向當值職員發出一套針對各種罪行執法的統一指引，以確保執法行動的一致性。

11. 鄭家富議員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在擬訂用以執行相關附例的行動指引時所採用的主要原則。

遊蕩(附例第 31 條)

12. 涂謹申議員質疑應否修訂關於遊蕩的附例第 31 條，以便只針對在鐵路處所遊蕩並有犯罪意圖的人士作出檢控。他認為可以修訂有關附例，以禁止阻礙而非遊蕩。

13. 地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由於鐵路線非常繁忙，故不鼓勵人們在鐵路車站停留或聚集，以免對乘客帶來不便或安全風險。在節日期間(例如放煙花的節日)，必需說服在鐵路車站等候的人士離開有關處所。迄今，並無根據有關附例作出檢控。

向乘客退款(附例第 12A 條)

14. 劉江華議員要求在東鐵月台增設八達通卡處理器，向已購買頭等車票但因頭等車廂內座位不足而不能使用該服務的乘客提供方便的退款途徑。他要求當局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通過地鐵公司得訂立的附屬法例之前，就此事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綜合回覆。

噪音滋擾(附例第 26A 條)

15. 關於《地鐵附例》第 26A 條，涂謹申議員關注，乘客可能會因為其電話鈴聲產生的噪音而被檢控。

16. 地鐵公司解釋，只有當第三者就某乘客的收音機等物品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作出投訴時，當值職員才會採取執法行動。

神智不清(附例第 28F 條)

17. 涂謹申議員關注附例第 28F 條關於神志不清的執法，以及與該項附例有關的罰則。

販賣罪行

18. 關於《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涉及販賣的第 28 時，鄭家富議員指出，由於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觸犯該罪行被首次定罪者只需監禁 1 個月，故要求當局考慮將有關監禁期由 6 個月減至 3 個月。

乘客在並非為西北鐵路車輛而指定的輕鐵站上落車

19. 李鳳英議員關注對《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第12條就乘客在並非指定輕鐵站的地方上落車所建議的罰則水平。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證實，在《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的版本中，監禁條款已從有關罰則中刪除，而違反者只會處以罰款。

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7年8月1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000000 -	主席	開場白	
000104 - 001008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簡介《地下鐵路附例》(下稱"《地鐵附例》")及《香港鐵路附例》(下稱"《西北鐵路附例》") 經修訂建議最高罰則一覽表	
001009 -	李卓人議員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 地鐵公司	在2006年內根據《地鐵附例》就兩項罪行，即"沒有遵從告示等"(附例第21(1)條)，以及乘客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附例第28H條)的檢控個案	
001611 - 002339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使用粗言穢語罪行的涵蓋範圍，以及執法及檢控程序	
002340 - 00292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使用粗言穢語的最高罰則	
002924 - 003424	劉江華議員 九鐵公司 地鐵公司	就《地鐵附例》第21(1)條"沒有遵從告示等"的檢控政策及兩間鐵路公司檢控數字的差異	
003425 - 004130	鄭家富議員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討論根據《西北鐵路附例》所訂販賣的最高罰則(即附例第28條)	
004131 - 004721	湯家驛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討論使用粗言穢語的最高罰則與遊蕩罪最高罰則的比較	
004722 - 005230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不應將使用粗言穢語定為一項罪行	
005231 - 005528	劉秀成議員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討論《地鐵附例》第35條"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等"及其他交通法例在鐵路處所的適用範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29 010424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地鐵公司	討論《地鐵附例》第28H條"粗言穢語"的範圍	
010425 010610	王國興議員 地鐵公司	討論使用粗言穢語的最高罰則	
010611 011030	劉江華議員 九鐵公司	討論在東鐵月台增設八達通卡處理器，為已購買頭等車票但因頭等車廂內載位不足而不能使用該服務的乘客提供方便的退款途徑	九鐵公司被要求在2007年7月11日之前就此事提交報告
011031 011727	鄭家富議員 地鐵公司 主席	討論《西北鐵路附例》第28條下販賣罪行的最高罰則及兩間鐵路公司的執法指引	地鐵公司檢討罰則水平，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規管用以執行《西北鐵路附例》的指引所採用的主要原則
011728 012905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地鐵公司 主席	委員可否動議修訂與兩間鐵路公司訂立的4套附例有關的議案 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地鐵附例》第21(1)條檢控個案控罪的詳情，以及地鐵公司的告示及指示牌的詳情	地鐵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料
012906 013315	張超雄議員 地鐵公司	就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範圍的一般意見	
013316 014034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討論在等待合併後的公司將全面檢討有關附例時，於附例中加入一項日落條文的建議，以便若合併後的公司未能完成對有關附例的全面檢討，並向立法會提交對有關附例建議的適當修訂，委員可檢討此事 關注如何執行有關神志不清的《地鐵附例》第28F條	
014035 014333	譚耀宗議員 地鐵公司	支持地鐵公司在一年時間內進行檢討，但促請地鐵公司在檢討有關附例時，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地鐵公司亦被要求在執行附例時必需小心謹慎	
014334 01450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檢討《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第12條就乘客在並非指定輕鐵站的地方上落車的罰則水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05 - 015414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主席	討論有關涉及乘客攜帶行李及物品進入鐵路處所造成滋擾的《地鐵附例》第27(a)條及討論有關的檢控政策 討論根據《地鐵附例》第26A條，乘客會否因為其電話鈴聲產生的噪音而被檢控 要求擬訂用以執行《地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的檢控指引	地鐵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料
015415 - 015804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修訂關於遊蕩的《地鐵附例》第31條，以便檢控只針對在鐵路處所遊蕩並有犯罪意圖的人士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15日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日